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 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191号，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年产道板砖6万立方米、年产路沿石9万立方米项目，其中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道板砖生产线和年产1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自主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取消原项目拟建年产5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建设，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观环建函（2024）6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设施，通过购置钢筋调直机、钢筋切割机、焊机、水泥储罐、搅拌机台、配料斗、铲车、叉车、模具、振捣器等相关设备，建成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1条，形成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能力。现场建成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厂房1栋，项目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建设内容及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进一步核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能力。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有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焊接烟尘等，废气具体处置措施及需核实问题为：

①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处于厂房内，但由于生产运输等问题，厂房四面未完全封闭，建议在厂房进出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进行抑尘，完善水泥仓水泥下料口操作过程中收尘和抑尘管理。

②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1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TA00）处理后仓顶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TA00）排料口操作区域应进行封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黄砂应存贮在原料库内，但现场检查发现，黄砂等原材料存贮场所虽设置围挡和顶棚，但堆场密闭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原料仓及堆场等应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应建立全厂路面、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相关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④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高度。

⑤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本项目沉淀池及车辆车体冲洗设施按照环评均为依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了沉淀池1座，但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及沉淀分离后废水回用设施需进一步提升完善，进一步规范车辆车体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系统建设。

4、项目危废暂存间为依托，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加强现场机油桶摆放区域防渗管理。

5. 完善厂区一般固废管理,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 进一步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7. 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8.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符合性;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2024年11月22日